

正本

檔 號：STA0502

保存年限：5年

南投縣水里鄉公所 函

機關地址：55349南投縣水里鄉民生路112號
傳真電話：049|277-6267
聯絡電話：(049)287-0434
承辦人：蔡俊賢

54561

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5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里鄉觀字第101000663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「2012發現水里之美攝影比賽」活動簡章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，並請於貴單位資訊網站刊登本活動之相關資訊俾擴大效益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環保局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永豐社區發展協會、永興社區發展協會、玉峰社區發展協會、新城社區發展協會、車埕社區發展協會、新興社區發展協會、中央社區發展協會、頂崁社區發展協會、新山社區發展協會、郡坑社區發展協會、上安社區發展協會、興隆社區發展協會、台灣電力公司大觀發電廠、台灣電力公司明潭發電廠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



100



僑光科技大學、中州技術學院、環球科技大學、修平技術學院、國立臺中護理專
科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
大葉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明道大學

副本：本所觀光課

鄉長 江 龍 漢

第二層 決行

擬：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約用陳芃韶
助理員 101.0515

組長劉洪甫
5/15

代為
決行

教授李君
學務

秘書處

蘇 蘇 蘇 蘇 蘇

蘇 蘇 蘇

蘇 蘇 蘇

蘇 蘇 蘇

『2012 發現水里之美攝影比賽』簡章

一、宗旨：透過舉辦攝影比賽，藉由愛好攝影人士的攝影技術捕捉相關水里精彩畫面，透過攝影畫面的詮釋，鼓勵民眾探索、瞭解水里之美，期望透過攝影鏡頭記錄水里之美，為水里風華留下美好的片刻。

二、相關單位

1、主辦單位：水里鄉公所。

2、承辦單位：南投縣攝影學會。

3、指導單位：南投縣政府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凡海內外愛好攝影之人士，皆可參加。

四、攝影主題：凡水里鄉內之人文風情、古蹟建築、民俗活動等展現本鄉風華之題材皆可(限定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拍攝)。

五、活動地點：水里鄉轄區內

六、作品規格

1. 傳統相機：135mm、120mm 以上彩色正片與負片。

2. 數位相機：

A. 2400*3600(約 860 萬畫素以上)相機拍攝，請於報名表註明相機廠牌、型號。

B. 儲存於 CD 或 DVD 光碟片。

3. 軟片、相紙不限廠牌。

4. 參賽作品一律沖洗 8x12 吋，最短邊不得低於 6 吋之彩色照片，不得留白邊，張數不限。

5. 以傳統相機拍攝者，於入選後經通知需繳交原稿底片；以數位相機拍攝者，需繳交原始檔案光碟及原始 jpg 檔。

6. 每件作品背面皆須浮貼報名表，表格內各項資料須詳細填寫。

7. 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。

七、收件日期：

1. 自比賽起，101 年 6 月 8 日止，郵寄至收件地址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2. 親自送件者，應於 101 年 6 月 8 日前之上班時間內，請送至收件地點，逾時恕不受理。來件請在信封上註明「參加 2012 發現水里之美攝影比賽」字樣。

八、收件地點：南投縣水里鄉公所觀光課 (553)南投縣水里鄉鉅工村民生路 112 號、
電話：(049)2870-434。

九 獎項及獎額：

1、金牌獎一名，獨得禮券壹萬貳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2、銀牌獎一名，得禮券捌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3、銅牌獎一名，得禮券肆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4、優選獎二名，各得禮券壹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5、佳作獎二十名，各得禮券伍佰元，獎狀乙紙。

十、得獎公佈、頒獎時間：

1. 比賽結果：得獎名單預計於 101 年 6 月 22 日(五)公佈於水里鄉公所網站 (<http://www.shli.gov.tw/>)並專函通知得獎者(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)。

2. 得獎作品將於本所辦理各項活動期間展覽。

1. 參賽作品須符合攝影主題：作品須符合規格，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。

3. 參賽作品正面均不得做任何註記、塗色或簽色，違者視同棄權。

5. 所有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佈得獎日起歸屬「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」所有；本所依法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銅牌獎以上獎項，每人限得 1 件；經公佈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各獎項之獎金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
7. 評選前如遇不可抗力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、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
8. 凡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本簡章若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

2